

專案質詢

8-2-1-039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國內勞工保險基金隱藏債務高達 6.3 兆，若不調高費率或由國庫編預算補足缺口，民國 120 年勞保基金將會破產之虞，為避免勞保出現擠兌潮，爰建議行政院比照公保方式，在勞保條例中宣示，「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」，向勞工保證「一定能領到錢」，以安勞工朋友的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勞工保險基金僅有 5,030 億，但卻有高達 6.3 兆的隱藏債務，若將台灣高齡化、少子化的人口結構考慮進去，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的人數激增，繳保費的人卻愈來愈少，勞保基金有破產之虞。
- 二、根據勞保局估算，民國 109 年勞保基金面臨收支短絀問題，準備吃老本，若不調高費率或由國庫編預算補足缺口，民國 120 年勞保基金將會破產。
- 三、全國 974 萬名參加勞保的勞工，心中共同的疑問就是「會不會到我退休那天，勞保就破產了？」
- 四、有鑑於政府已經同意撥補公保潛藏負債 2000 多億元，從民國 88 年撥補到民國 130 年，本席建議行政院比照公保方式，在勞保條例中宣示，「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」，向勞工保證「一定能領到錢」，以安勞工朋友的心。